

# 新竹縣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兌換獎勵及評比辦法

109 年 03 月訂定  
110 年 03 月修訂  
111 年 02 月修訂  
112 年 02 月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為減少海洋廢棄物，落實海洋環境保護，推動成立新竹縣海洋環保艦隊，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，為鼓勵船舶參與資源回收及海洋垃圾清理工作，擬藉由績效評核獎勵機制之建立，促進艦隊成員參與，提升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能量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經審核加入新竹縣海洋環保艦隊之隊員，均可於環保局指定地點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獎勵品。

## 三、評比辦法

(一)辦理期間：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~112 年 10 月 30 日止

(二)評分方法

海洋環保艦隊成員出海作業結束後，將攜回海漂垃圾或自行產生垃圾，至岸巡檢查哨站索取網袋登記簿記錄當次回收袋數及重量，並將垃圾分類丟至坡頭漁港設置的垃圾桶，由環保局定期（每月、每季及總年度）統計登記次數及垃圾重量進行評比。

(三)獎勵機制

1. 每月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月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（以次數為基準），依據統計結果於次月發送獎勵物資（詳表一）。

表一 環保艦隊廢棄物回收次數兌換獎勵表

每月登載次數	兌換獎勵
1~2 次	環保衛生紙 2 包
3~5 次	環保衛生紙 5 包
5 次以上	環保衛生紙 1 串

## 2. 每季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季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（以攜回垃圾次數計算，次數相同者，依回收重量），依排序取前五名，並於指定期程發放獎勵金（詳表二）。

表二 環保艦隊廢棄物回收每季獎勵機制及發放時間表

季 別	統計期程	獎勵辦法
第一季	112.01.01~112.03.31	第一名 1200 元
第二季	112.04.01~112.06.30	第二名 1000 元
第三季	112.07.01~112.09.30	第三名 800 元
第四季	112.10.01~112.10.30	第四名 600 元
		第五名 600 元

備註：各季獎勵金統一於 4/10、7/10、10/10 及 11/10 前發放。因東北季風期間(11 月~12 月)出海作業次數減少，攜回垃圾成果納入隔年第一季計算。

## 3. 每年獎勵：

由環保局統計當年環保艦隊隊員之廢棄物回收之登載紀錄（以攜回垃圾次數計算，次數相同者，依回收重量），依排序取前五名，並公開表揚並頒發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及「守護獎」獎狀及獎勵金（或等值禮券、商品等）以茲獎勵。(統計期程:111 年 11 月 01 日~112 年 10 月 30 日止)

- 「特優」一名：獎狀乙紙+獎勵金 15000 元。
- 「優等」二名：獎狀乙紙+獎勵金 10000 元。
- 「守護獎」二名：獎狀乙紙+獎勵金 8000 元。

(四)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另環保局保有「新竹縣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兌換獎勵及評比辦法」調整及終止之權利。